



身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黄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陳定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黄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楊國琦先生

陳定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黄文宗先生

杜振偉先生

楊國琦先生

陳定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黄文宗先生

劉世昌先生

楊國琦先生

陳定邦先生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爭取穩定發展。儘管影響我們業務的外部因素對回收紙及生活用紙帶來衝擊,但新的機遇經已出現,令業務重點逐漸轉移到電子廢物及塑膠回收等新領域。隨著我們持續的投入,固體廢棄物管理領域的新業務開始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我們對維持業務增長保持積極態度,並致力於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嚴格的環境政策改革一直是影響回收行業營商環境的關鍵外部因素。禁止未經分類的廢紙進口直接導致香港回收紙出口減少。我們的回收紙業務一直面對著不可避免的困境,為了適應這種變化,我們正在進行更多的整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活用紙市場競爭激烈,生產成本提高,導致我們決定在年內終止經營生活用紙。

主席報告

儘管營商環境不利,中國的環境政策亦為我們的其他固體廢物管理領域帶來原動力。由於廢塑膠進口禁令,本集團受惠於日益增長的再造膠粒需求,這標誌著該項新業務得以乘順風啟航。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是另一個前景不錯的業務。為配合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生效,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運作。再加上由於數據隱私越來越受到重視,令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業務能穩步增長,本集團正逐步建立產能,以維持穩定與健康發展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開始發動新的業務引擎,我們準備將業務提升到另一個新境界。除了適應政策變化並保持業務走在正確軌道之外,我們也渴望探索新業務帶來的新機遇。我們相信,藉多年來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了我們抓住這些機會並取得成功的能力。作為綜合廢物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通過提供符合本集團、持份者及社會利益的優質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以響應中國及香港的環境政策。

本集團不僅致力於滿足股東的期望,亦努力分擔企業責任。我們不僅通過維持可靠的廢物管理服務,來幫助實現環境保護,我們還與持份者接觸,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進行溝通,支持在社區內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為本公司所彰顯的敬業精神。本人亦藉此機會對所有投資者、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從無間斷的支持,致以由衷的謝意。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林景生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首席財務總監

譚瑞堅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旗下多間子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志明先生,35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威全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曾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及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鄭家純博士之子,以及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曾安業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的執行董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威全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曾先生之配偶為孫鄭麗霞女士的女兒,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以及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女。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世昌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現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旗下子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服務總監。

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本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服務於香港特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杜振偉先生,6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世界綠色組織名譽顧問。杜先生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為更好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阮先生曾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國賢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陳仲濤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黄文宗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累逾28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緣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策略和投資委員會成員;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楊國琦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具有逾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亦是多個主要國際會計團體的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起,楊先生為楊國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並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起成為楊國琦合夥人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自一九七七年二月起,楊先生擔任華爾街資源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楊先生曾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9)之非執行董事。

陳定邦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現為仁孚集團(怡和集團成員)策略營運總經理。彼於廣泛行業領域擁有企業戰略及規劃、銷售經營管理、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應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的事業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其後移居至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怡和集團,開始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陳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此外,彼被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獲美 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 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

公司概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是香港主要固體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從事廢物收集、回收及處理活動。透過大規模的廢物收集網絡及儲存庫,本集團能夠為各式各樣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客戶提供廢紙、塑膠、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其他可回收廢物的廢料管理服務。經過我們技術先進的處理廠,廢物得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回收紙及膠粒等產品會經過分類、包裝及運輸到國內或海外作進一步的處理及銷售。

我們致力於維護穩定高效的服務,以專業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了解到 我們的業務對於都市廢物管理解決方案的重要性,藉著在創造共同價值 戰略上投放資源,我們將繼續發揮作用,邁向成為香港以至大中華地區 信譽最超卓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每天有超過15,000公噸的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當中67%以上是固體廢物。由於空間有限,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的選擇很少,但經已開始採取措施減少及回收廢物。然而,回收率仍然低至34%。隨著香港政府制定了關於都市垃圾管理的新法例,包括膠袋、飲品玻璃樽容器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市場格局已經開始出現根本的改變。



對香港回收市場其中最大的影響是中國加強了對進口廢物的控制,於 二零一七年中期公佈了新法規,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生效。未分類 廢紙的進口禁令導致香港堆積廢紙。此類措施已擴展到塑膠及服裝等 其他廢物,加大了開發本地廢物管理服務以處理日益增多棄置廢物的 必要性。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業務,包括紙張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是解決都市廢物的長遠解決方案之一。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8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淨虧損81,2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順差/(逆差)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變重	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14,639)	(24,005)	9,366	39.0%
企業開支淨額	(37,958)	(42,014)	4,056	9.7%
	(52,597)	(66,019)	13,422	20.3%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28,368)	(2,309)	(26,059)	(1,128.6%)
非經營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_	(12,873)	12,873	10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80,965)	(81,201)	236	0.3%
ヤムリ作皿以不 <i>応</i> [[度] [月	(80,903)	(01,201)	230	0.5 /6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得以改善,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虧損減少9,400,000港元或39.0%,而企業開支淨額則減少4,100,000港元或9.7%。本集團擁有25%投資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運作,並於其建築階段及運作初期確認應佔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項目虧損28,400,000港元。

業務分部表現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順差/(沒	É差)
收益分析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148,386	181,979	(33,593)	(18.5%)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18,508	18,491	17	0.1%
銷售回收膠粒	7,461	795	6,666	838.5%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410	3,606	(3,196)	(88.6%)
物流服務收入	164	272	(108)	(39.7%)
銷售其他廢料	532	1,797	(1,265)	(70.4%)
	175,461	206,940	(31,479)	(15.2%)
	,		(=:,)	(101270)

回收紙銷售的收益減少至約148,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33,600,000港元或18.5%。銷售量減少30.4%。業界普遍受中國環境政策改革所影響。未分類廢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遭禁止進口,對廢紙回收實施更嚴格的質量規定,直接導致由香港出口中國的廢紙貿易量減少。對中國內地工廠實施的廢紙進口配額更進一步影響回收紙的銷售。由於回收紙供應短缺,每噸平均售價同比增加17.2%,惟回收紙貿易的毛利因貿易量減少而由31,900,000港元下降至27,700,000港元,減少約13.2%。此分部前景相當困難,本集團正設法適應挑戰重重的外部環境。



另一方面,CMDS服務所回收辦公室紙張的銷售額錄得33.2%增長。與其他 類別的回收紙相比,辦公室紙張的用途有所不同,辦公室紙張的價格及出口量並未有受到中國環境法規的影響。此外, 本集團亦擴展東南亞市場,當地對辦公室紙張的需求仍然殷切,令到銷售大幅攀升。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收入增加0.1%至18,500,000港元。大眾持續對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的著重與關注乃CMDS表現穩定的主要原因。我們為香港的政府部門、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收集及銷毀機密材料。銷毀的機密材料包括機密文件、品牌產品、仿製品及儲存媒體,如電腦硬碟、信用咭、手提電話SIM咭等。預期此分部長遠而言可錄得穩定增長。

塑膠回收乃我們新的固體廢物回收業務,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運作。回收塑膠廢物再造成低密度聚乙烯 (「LDPE」) 膠粒。這些LDPE膠粒可作硬質容器及塑膠薄片之用,如塑料袋和包裝薄膜。中國政府對未加工塑膠的禁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正面影響。經加工膠粒的需求大幅上升,將我們的產能推高到峰值。我們相信塑膠分部具備擴展潛能,對收益帶來正面貢獻,而本集團正設法提升生產效率以配合激增的需求。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收益減少3,200,000港元或88.6%至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生活用紙業務面對高度競爭的環境。中國紙張加工業因為競爭激烈而淘汰了小型製造商,主要進口材料(包括木漿)成本增加。銷售量及毛利率減少。作為一間本地製造商,要與取得較大市場份額、擁有更多產品創意及市場推廣資源的國際紙張生產商爭一日之長短,變得不切實際。由於產能有限,加上生產成本高漲,本集團預期此分部無法在可見將來扭轉局面。鑒於生活用紙業務的貢獻相對微少,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終止該業務,並將其資源調配到其他固體廢物管理業務。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經營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投入運作。此合營公司的全年經營業績將在下個財政年度報告內反映,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量預期會增加。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香港政府實施的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生效。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業務前景仍須視乎立法程序與法例實際執行情況而定。

毛利

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百分比由18.3%稍為減少至17.7%。中國近期實施更嚴厲的進口措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為9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15,7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因為管理層於整年度內採納持續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税、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税折舊攤銷前虧損」)

雖然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惟本年度之除息税折舊攤銷前虧損稍為增加約700,000港元至5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50,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審慎之舉,特別是透過股本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融資活動,而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會在有需要時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27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 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100,000港元),因人民幣於本年度升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的業務購買新機器引致開支2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100,000港元,主要與發展總部的資訊科技基建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尚未可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了躋身解決香港日益嚴重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實現這目標,我們的策略決策將逐步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目標是要讓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政府機構、供應商、非政府環保組織等)一同參與。除了持續的溝通,本集團還在年內展開了一次參與活動,希望能夠更充份了解這些主要持份者對我們的ESG舉措(包括資源節約、減排、健康與安全、社區參與等)的關注與反映。





相關部門主管負責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供考慮及作出決策,在他們的領導下,本集團的ESG功能及可持續發展方針在業務增長的同時得到優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詳細公佈其ESG表現,以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指引》,而本節解釋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其與主要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環境政策與合規

柴油與電力是我們消耗的兩大能源類型。為達致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堅持ISO 14001:2004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實施持續節能措施。我們所有的車輛都配備了GPS追踪系統,旨在通過策略規劃路線,盡可能地管理柴油消耗量,從而確保車輛達到最佳的性能。

至於我們的塑膠回收運作,我們在造粒機加熱區的金屬部分採用熱絕緣的方式,以減少熱量損耗,從而造到節省能源。我們還確保所有加熱設備都能精確控制以維持所需的溫度,有助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展,這些舉措會定期在管理層評審會議上進行審核,以保持其有效性與效益。

本集團在本年度嚴格遵守本地所有有關環境法律及規則,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環境法律及規則上的任何不合規,致 使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一直緊貼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廢物管理及其他環境法例的最新監管變化。對於我們來說,充分掌握任何監管變化的影響至關重要。如無法遵守有關法律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持份者的接觸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與持份者保持緊密關係,並通過ESG報告回應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我們通過各種平台持續參與主要持份者團體接觸。除了會議及刊物等現有的溝通渠道外,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進行電話訪問及線上調查,收集他們對本集團業務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看法。我們將繼續擴闊與主要持份者的接觸面,並通過識別及管理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話題來回應他們的期望。

僱員

本集團就僱傭事宜維持僱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78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6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9,100,000港元)。我們堅 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方針,禮待及尊重員工,確保唯才是用的理念,在招聘及考核程序上提倡平等的機會,禁止任何 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把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第一位。除了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外,本集團更成立安全委員會,審查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協助本集團有關安全事務的內部溝通。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就預防及應對意外事故制定潛在風險、安全規則及應急方案。

本集團鼓勵僱員改善自己的技能,投入資源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包括在職培訓以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認為提高僱員的能力將會增強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力。

客戶

作為最獲客戶及公眾信賴的企業之一,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並在收集他們反映的意見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如客戶投訴,管理層會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相關的不合規行為不會再發生,並記錄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至於CMDS,如客戶希望監督銷毀過程,可以安排目睹整個銷毀過程。銷毀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在一周內向客戶發出條碼收集報告及相片報告。

供應商

本集團力求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並共同合作為業務運作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我們遵循一套評估程序, 根據能夠滿足指定要求(包括價格、產品質量、查詢回應、準時交貨、環境績效及特定質量保證要求)的能力,對供 應商及承包商進行評估與挑選。我們會優先考慮環保供應商及承包商。根據定期審查、會議及其他委託方式的評估, 所有不合格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都排除在核准供應商及承包商名單外。

社區

本集團致力公平分擔自己的社會責任。結合我們的城市固體廢物管理核心業務,我們致力於向公眾宣傳循環再造的重要性。本集團的環境教育中心開放供社區團體參觀,為落實「減少浪費、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的理念作出貢獻,並將我們的社區轉變為更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用心經營,尋求機會發展其業務板塊,努力扭轉局面。雖然部分分部的前景取決於中國及香港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但我們努力把握這些政策變化所帶來的機遇,加強現有的及新的業務,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實現可持續增長。隨著我們學習曲線的進步,我們相信對新固體廢棄物管理領域的投資將最終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追求穩定發展,維持現有回收紙及CMDS業務。至於新分部塑膠廢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在本年度有很好的開始。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這一勢頭,探索能提升我們產能及生產效率的機會,在這些業務領域建立起我們的聲譽與市場份額。憑藉我們的投入參與和專業精神,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為香港社區提供優質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固體廢料管理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b)。

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頁至第18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風險管理載於財務報表附計3。

就董事會所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並無跡像顯示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例致使 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這方面的更多披露資料。

我們的願景是改善環境。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企業,透過廢料回收、廢料循環與再用以及廢料棄置處理,提供綜合廢料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載於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電子版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

與僱主、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相關之披露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以電子版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a)。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1,098,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97,107,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黄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陳定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鄭志明先生、杜振偉先生、阮雲道先生及楊國琦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新獲委任的陳定邦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董事職務。非執行董事杜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與楊國琦先生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並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包括鄭志明先生及陳定邦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鷹撰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唯其中一方可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9頁。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七/一八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之年薪各自經調整至2,346,240港元。彼等之年度袍金均為360,000港元,維持不變。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辭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已退任 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劉世昌先生(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續簽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之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阮雲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委任為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 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鈎。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 |) 及相關股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景生	個人	-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個人	-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個人	_	15,000,000	0.31%
曾安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劉世昌	個人	-	8,800,000	0.18%
杜振偉	個人	-	8,800,000	0.18%
阮雲道	個人	-	8,800,000	0.18%
周紹榮	個人	-	8,800,000	0.18%
黃文宗	個人	-	8,800,000	0.18%
楊國琦	個人	_	8,800,000	0.18%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根據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於可認購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當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授出及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概約百分比
			港元						
曾安業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2,000,000	-	-	-	2,000,000	0.12%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3,000,000	-	-	-	3,000,000	0.18%
								5,000,000	0.30%
阮雲道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	-	-	1,000,000	0.06%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1,000,000	-	-	-	1,000,000	0.06%
								2,000,000	0.12%
黄文宗	17.07.2015	17.07.2015 - 16.07.2020	1.23	1,000,000	-	-	-	1,000,000	0.06%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8	1,000,000	-	-	-	1,000,000	0.06%
								2,000,000	0.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补二零一 八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授出及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概約百分比
			港元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_	_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_	_	_	7,500,000	0.16%
A (0.7)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_	_	_	7,500,000	0.16%
	01.00.2010	01.00.2010 00.00.2022	0.120	1,000,000				7,000,000	0.10/0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劉世昌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_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杜振偉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_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阮雲道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_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黄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_	4,400,000	0.09%
スへ小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_	4,400,000	0.09%
	07.00.2010	01.00.2010 - 00.03.2022	0.120	7,700,000			100	7,700,000	0.03/0
楊國琦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10.5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1	- 1	0.5	4,400,000	0.09%

該等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2(c)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時,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 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一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累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一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股之影響)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之限制可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 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應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概無須持有最短期間方可行使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董事會公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當中合共152,150,000份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可授權持有人以初步行使價每股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該等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行使,惟須按下文所述期間歸屬:

批次 歸屬期

- 1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最多50%已授出及 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 2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全部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3,961,3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9%。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L) 732,550,000(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L)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别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代理人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 4.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往績記錄及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所持有的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契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被法院頒令裁定破產, 而其資產(包括滙駿股份)由其破產日期起歸屬梁契權先生之破產管理人。因梁契權先生破產,梁契權先生不再被視為於 滙駿所持有的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 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 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乃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5%。本集團與合營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下列董事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則除外):

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構成被視作與本集團業務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董事於該實體之

董事名稱 實體之業務 實體之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鄭志明先牛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廢料管理業務之投資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不可控制董事會,本公司能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並與上述實體之業務保持公平。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佔年內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5%-五大供應商合計23%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佔年內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五大客戶合計55%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股份有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已獲提供有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呈報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後並無其他事項須作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閲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 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 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及在合理與合適的情況下,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守則,增強整體企業管治,集中控制特定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守則,而守則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檢討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帶領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策略決定、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董事會藉明確的指導及職責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來指導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與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預算及監控系統。

就領導及控制的效率而言,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經批准策略、規劃、預算及控制系統所提交的報告及更新資料,並聽取各個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所指派管治事項發表的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黄文宗先生

楊國琦先生

陳定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組成

下表説明董事會及常設董事會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	主席							
譚瑞堅先生	成員							
鄭志明先生		成員						
曾安業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世昌先生				成員				
杜振偉先生			成員					
阮雲道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周紹榮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黄文宗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楊國琦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陳定邦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以及權力與職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分別由鄭志明先生及林景生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如下:

-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以及具備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落實董事會頒佈及委派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 管理專家。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參加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率先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載於上文,有關名單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 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以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鄭志明先生、杜振偉先生、阮雲道先生及楊國琦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此外,陳定邦先生(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由董事會新委任)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非執行董事杜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與楊國琦先生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並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包括鄭志明先生及陳定邦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年報將會連同一份本公司通函一併刊發,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列明所有退任及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	/스	咨 杦	Щ.	中
யரக	/ \square	見 1台	ш	1市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
董事名稱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4/4	10/10	0/0	0/0	0/0	1/1
譚瑞堅先生	4/4	10/10	0/0	0/0	0/0	1/1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4/4	0/0	1/3	0/0	0/0	1/1
曾安業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劉世昌先生	4/4	0/0	0/0	0/0	1/1	1/1
杜振偉先生	4/4	0/0	0/0	1/1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周紹榮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黄文宗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楊國琦先生	4/4	0/0	3/3	1/1	1/1	1/1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之 決定以及根據既定書面職權就特定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與董事會會議相符。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准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 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獲准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相關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經已將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相關董事,以徵詢意見及簽署。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由林景生先生出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 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 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作出決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黄文宗先生、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楊國琦先生及陳定邦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黄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審核、稅務、企業內部控制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方面逾28年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管理人員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審核計劃和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相關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佈、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審核發現;
- 審閱及討論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與常規;
- 審閱外部審核工作範圍、審核計劃、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件;
- 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至獨立性確認函、其向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外部核數師;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成效以及相關行動計劃;及
- 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更新企業管治政策。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場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層成員解決及處理,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歧見,且並無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舉報本公司內部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失職。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政策並就任何有關投訴調查建議採取行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黄文宗先生、楊國琦先生及陳定邦先生, 以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及杜振偉先生。阮雲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等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供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傳達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了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主要表現指標;
- 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審閱董事會成員之董事袍金;及
- 推薦重續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榮先生、 阮雲道先生、黃文宗先生、楊國琦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周紹榮先生為提 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iii)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v)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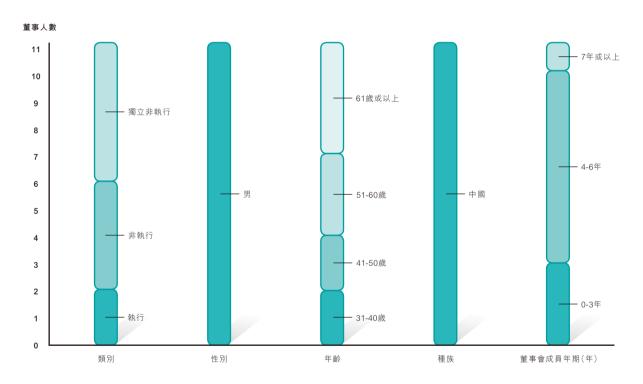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要求的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
- 於委任時及每年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建議;
- 於任期屆滿時推薦重續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及
-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同成員多元化的優點,故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而不論性別、年齡及種族。由是觀之,董事會的任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技能、素質及品行而定,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出發,履行向董事會提名多樣化人才的職責,以維持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平衡及董事會的更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考慮提名陳定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曾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陳先生於企業戰略及規劃、銷售經營管理、企業融資及應變管理方面之豐富多元行業經驗將為董事會增添價值,從而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效率。

董事會組成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已獲悉法律及監管發展的任何變動以及業務及市場動態變動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將不時 獲安排參與由相關議題專家主講的專業簡介會,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領域

	董事職責/							
	企業策略及	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	財務報告/				
董事名稱	業務	的遵守	管治守則	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	✓		✓				
譚瑞堅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							
曾安業先生	✓		✓	✓				
劉世昌先生	✓		✓	✓				
杜振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		✓	✓				
周紹榮先生	✓	✓	✓	✓				
黄文宗先生		✓	✓	✓				
楊國琦先生	✓	1	/	/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任何索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上為董事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報告中之報告責任。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並無察覺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 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 授權其刊發。

外部審核及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亦可無限制接觸外部核數師,而後者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在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

在開始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部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已/或將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分別支付酬金合共2,020,000港元及524.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報告,稅務及諮詢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與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尤其是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方面,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此檢討至少一年進行一次,包括評估本集團應對業務環境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質量、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 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藉助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考量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其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是否充足。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程度及承受風險能力,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貫穿本集團日常經營, 且是在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開展的過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由上而下的方法涉及識別將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策略目標的重大策略性風險。在風險審查及報告方面,高級管理層通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報告從業務規模、程度、複雜性的增長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通過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部門經理及關鍵人員進行訪談,內部審核職能促進對本集團所承受風險的分析。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分析構成了確定如何管理及緩解風險的基礎。採納定性及定量的風險管理方法,對於可能會阻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從其發生可能性的範圍及業務潛在後果的嚴重程度進行評估。在功能層面,本集團已採用一個涉及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由下而上方法,以識別日常營運中的營運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涉及戰略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五個主要領域。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優先處理已鑑別的風險,以及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少風險。 此外,鼓勵員工舉報營運及監管上的問題,鑑別未有遵守企業政策、標準、慣例及程序的情況。

內部控制

為確保實現本公司營運效益及效率、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管治目標,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支持下引進多項政策及指引,特別強調溝通、風險管理及控制,並在全公司貫徹實施。經周期檢討及定期監察,該等守則乃管理、監控及量度本公司資源的程序手段。本公司亦制定處理及散布內幕消息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規管消息披露。此等程序及控制措施適用於所有能接觸任何內幕消息的員工,而此等員工必須堅守資料的保密性。更重要的是,透過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以及審核委員會付出的努力,進一步評定內部監控的效能,為日後作出改善。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存續、是否充足及是否有效進行獨立評估。它同時在風險管理與控制流程方面為業務單位提供主動支援,以及提倡利用持續審核以提供有效的獨立評估。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通過執行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年度審核計劃,識別重大業務及經營風險、提出有關系統的公允意見、建議改善措施及監控糾正或補救措施以將風險減到最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與管理層合作,制定行動計劃,在合理的時間內糾正已識別的控制弱點。為確保時刻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除了預先安排的年度計劃外,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可能安排對業務進行特別審查。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進行審核後跟進,以確保所有已識別的控制弱點均獲妥善糾正。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按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重大調查結果、糾正行動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營運審查、法律及法規的合遵審查以及定期和非定期審核。在財務審核方面,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審查及評估本集團財務活動及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有效性,以及本集團資本與資產的管理。在營運審查方面,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評估業務運作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率。合遵審查側重於審查及評估本集團對監管準則、程序及法律法規的遵守。於回顧年度內,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曾進行的審查包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控制、固體廢物回收業務的營運效率以及與收集及處理密件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並無發現任何會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有效及充足,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條文。

股東權利

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將會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股東可按照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處理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為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投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事務的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須證明他/她/他們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符合本公司規定。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為妥當及合乎程序時,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並不合乎程序,則將相關結果知會該合資格股東,董事會相應地也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申請書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银環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或以電郵:info@iwsg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公司亦認同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wsgh.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以便關注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公告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一般可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19頁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 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賬面值為694,609,000港元。

鑑於 貴集團過去幾年虧損,以及 貴集團市值與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其資產淨值的重大差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跡象。

資產乃分配予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包括(i)回收紙及材料業務、(ii)生活用紙產品業務及(iii)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業務,以評估潛在減值。

管理層透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各自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對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年內應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潛在減值跡象的過程及程序;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方法以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至現金流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 透過將相關數據與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並與市場現有數據、行業統計資料以及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了解進行比較,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包括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當前通貨膨脹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使用價值的估計需要管理層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時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長期增長率、未來收 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採用的折現 率時,而這些數據全部在本質上乃不確定。

管理層聘請了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量師」)協助估計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 計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對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估值中所應用的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尤其是在估計釐定 貴集團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 地及樓宇的解約價值時所應用的建築費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上一年度所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 收益以及預測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與相關現 金產生單位的本年度業績表現相比較,以評估上 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所發現 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對管理層進行查詢;
- 聘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 測中所應用的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是否在同行業 及/或可與外部市場數據比較的其他公司所採用 的範圍內;
- 對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化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以及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好的跡象;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有關估計長期增長率、未來收益、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採用的折現率及建築費用,亦因該等假設的選擇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獲取並檢查由測量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以及董事 對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 計基準;
- 評估測量師的獨立性、經驗、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聘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測量師 於彼等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並比較測量師在評 估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 應用的主要假設與可用市場數據及政府統計數據; 及
- 考慮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主要假設及有關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並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 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 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 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 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 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表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99) (30,8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50) (8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 (12,873) 經營虧損 (60,879) (84,29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税 9(a)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收益 5 175,461 206,940 銷售成本 (144,441) (169,063) 毛利 31,020 37,877 其他收入 6 2,318 7,6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232 (3,843) 销售及分銷開支 (25,299) (30,8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50) (8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滅值虧損 12 - (12,873) 經營虧損 (60,879) (84,29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稅前虧損 8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6) 非控股權益 - - (5) (80,965) (81,206)				
## (144,441) (169,063) 144,441		附註	千元	千元
## (144,441) (169,063) 毛利	收益	5	175,461	206,940
毛利	銷售成本		(144,441)	(169,063)
其他收入 6 2,318 7,644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232 (3,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99) (30,8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50) (8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 (12,873) 經營虧損 (60,879) (84,29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稅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稅 9(a)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6) 非控股權益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毛利		31,020	37,8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99) (30,8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50) (8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 (12,873) 経營虧損 (60,879) (84,29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税 9(a)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6) 非控股權益 - (5)	其他收入	6	2,318	7,6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50) (8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 (12,873) 経營虧損 (60,879) (84,29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税 9(a)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估: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232	(3,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 (12,873) 經營虧損 (60,879) (84,29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稅 9(a)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估: - - (5)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80,965) (81,2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299)	(30,867)
經營虧損 (60,879) (84,297) 融資收入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税 9(a)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估: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5) (81,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150)	(82,235)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分 (28,368) (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_	(12,873)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分 (28,368) (28,3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税 9(a)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估: - (5)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80,965) (81,206)	經營虧損		(60,879)	(84,297)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所得税 9(a)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所得税 9(a)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4(d)	(28,368)	(2,309)
所得税 9(a)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除税前虧損	8	(80,965)	(81,20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11 (80,965) (81,201) (80,965) (81,206)	所得税	9(a)	_	_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11 (80,965) (81,201) (80,965) (81,206)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0,965)	(81,206)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 (5) (80,965) (81,206)				
非控股權益	以下各方應佔:			
(80,965) (81,206)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80,965)	(81,201)
	非控股權益		_	(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1.7) 仙 (1.7)仙			(80,965)	(81,20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1.7) 仙 (1.7)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1.7)仙	(1.7)仙

載於第62頁至第119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94,609	704,871
土地使用權	13	31,892	32,98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_	16,8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93	22,284
		726,694	776,97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499	4,5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21,478	41,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9,689	23,742
可收回税項	21(a)	2,976	2,9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	27,715	14,68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c)	12	1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9(a)	152	17,87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a)	218,871	219,102
		005.000	004.507
		295,392	324,5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5,449	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9,565	18,4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c)	10	10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25,024	27,104
流動資產淨值 		270,368	297,493
資產淨值		997,062	1,074,4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八年三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總權益	997,062	1,074,470
儲備 23	514,761	592,236
股本 22	482,301	482,234
股本及儲備		
<i>附註</i>	千元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以股份		+ 2 = lt V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為基礎 資金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2)	(附註23(b)(i))	與本 · · · · · · · · · · · · · · · · · · ·	與亚ᇜ俑 (附註23(b)(iii))	於 [相] 只	以木犀口	介江 似惟血	惟皿添品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	(1,456,357)	1,154,714	(3,418)	1,151,296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81,201)	(81,201)	(5)	(81,20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ii)	-	-	-	3,280	-	3,280	-	3,280
豁免應付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	-	-	-	-	1,100	1,10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_	-	-	(2,323)	(2,323)	2,3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964,044)	3,280	(1,539,881)	1,074,470	_	1,074,470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 , .	7	(,- ,	,,	(),,	,, ,		7- 7 -
— 4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80,965)	(80,965)	-	(80,9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3(a)	67	56	-	(38)	-	85	-	8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ii)	-	-	-	3,472	-	3,472	-	3,472
已失效及被沒收之購股權	22(c)(ii)	-	-	-	(208)	20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節	k	482,301	3,092,937	(964,044)	6,506	(1,620,638)	997,062	-	997,062

載於第62頁至第119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19(b) 已收回香港利得税	24,651 _	(36,003) 1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651	(35,9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590)	(23,3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_	(14,62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13	_	(1,615)
合營公司還款/(給予合營公司之墊款)	3,236	(241)
給予合營公司之新貸款	(25,000)	_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2,500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8	3,153
已收利息	2,985	2,8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691)	(33,806)
融資活動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7,724	5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5	_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809	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1)	(69,1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02	288,21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18,871	219,102

載於第62頁至第119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IFRS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及 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IASB已頒布若干首次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生效之IFRS修訂。附註2(c)載有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會計 政策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今個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 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IFRS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討論 內容,載於附註4。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已頒布若干首次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生效之IFRS修訂。此等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今個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 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 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 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權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權益 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度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 淨額擁有權利。

除非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以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 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合營公 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 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仍保留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於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如下:

一 樓宇 30-33年

一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一 廠房及機器3-15年

一 汽車 3-1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重新檢討。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各項土地使用權授出日期起就有關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損益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認為安排附有於協定期間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作為一項或多項付款之回報,該安排(包括一項或 多項交易)則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在內。有關決定乃根據安排之本質的評估,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法律租 賃形式訂立。

未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 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 可觀察數據: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一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一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合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 第2(i)(ii)項比較整體投資之可收回款額及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第2(i)(ii)項用以決定可收 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 一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資產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 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捐益確認。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一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 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 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 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 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 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內處理。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IAS 34「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 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 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i)(i)及(ii))。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作 為存貨所確認的開支的扣減。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 而經已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屆時則以成本列賬。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已付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 當年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得撤銷該等福利的提議或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o)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税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 中確認。

即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税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之任何調整。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 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税基礎之差異。遞延税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税項結餘與遞延税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資產 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 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 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 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 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 地計量,則收益按下列分類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 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 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 服務收入及項目收入

服務收入及項目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以港元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t) 外幣換算

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公平價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性 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會產生貨幣、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 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由外幣(即交易與之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銷售及採購而衍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以此等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附註16、19及20披露。

(以港元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 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税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226,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1,943,000元),主要因換算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之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及現金。管理層已制訂適當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現金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而言,本集團制定適 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 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為本集團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足夠之信貸融通額取得資金。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相 等與彼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以港元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時採取動態分析,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替代融資交易時,將考 慮利率風險。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 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以港元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 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不同, 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倘情況顯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根據IAS 36「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的下跌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為淨出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可供索閱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以港元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 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效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轉壞, 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一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一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 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 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56,379	184,571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410	3,606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8,508	18,491
提供物流服務	164	272
	175,461	206,940

(以港元計)

5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產生的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8,392,000元(二零一七年:150,933,000元)來自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個別外部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	生活用紙			
	材料	產品	CMDS	物流服務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6,379	410	18,508	164	175,461
跨部銷售	_	5	_	18,991	18,996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6,379	415	18,508	19,155	194,457
撇銷跨部收益	_	(5)	_	(18,991)	(18,996)
	156,379	410	18,508	164	175,461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24,879	(633)	11,520	3,588	39,354
撇銷跨部溢利					(8,334)
				_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31,020
未分配經營成本					(91,899)
融資收入					8,28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368)
				1501	(20,000)
F 2 5 19					(00.00=)
年度虧損					(80,965)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跨部銷售	184,571 _	3,606	18,491	272 21,792	206,940 21,792
可申報分部收益	184,571	3,606	18,491	22,064	228,732
撇銷跨部收益				(21,792)	(21,792)
	184,571	3,606	18,491	272	206,940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 撇銷跨部溢利	32,431	88	10,696	3,937	47,152 (9,275)
來自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未分配經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融資收入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	37,877 (109,301) (12,873) 5,400 (2,309)
年度虧損				_	(81,206)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服務收入	882	3,777
調解退回款項	_	2,338
項目收入	_	1,296
其他	1,436	233
	2,318	7,6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	8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	(1,581)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4,560	(3,128)
	3,232	(3,843)

8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440	63,7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04	2,0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472	3,280
		65,916	69,128
	員工成本包含於:		
	一銷售成本	20,665	19,615
	一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02	16,992
	一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249	32,521
		65,916	69,128
(b)	融資收入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5)	(2,802)
	其他按金利息收入	(2,903)	(61)
	会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3,873)	(2,342)
	來自合營公司之財務擔保收入	(1,424)	(2,542)
	融資租賃收入	(1,424)	(195)
	八小只山只加	_	(133)
		(8,282)	(5,400)
		(0,202)	(3,400)
(-)	其他項目		
(c)	存貨銷售成本 <i>(附註15)</i>	99,170	124,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i>(附註13)</i>	1,090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5,346	34,870
	(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	33,340	54,070
	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6(b))	(10)	355
	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附註18)</i>	(10)	5,657
	R 東 版 撤 銷	13	5,0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340	14,041
	核數師酬金:	5,340	14,041
	一審核服務	2,020	2,000
	一其他服務	524	668
		524	000

9 所得税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税 作撥備,因往年轉結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所得税開支及除税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na av Ak Je- In		
除税前虧損	(80,965)	(81,206)
按税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的税項	(13,359)	(13,399)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577)	(2,369)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5,573	3,226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1,271	13,81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665)	(1,384)
其他	(243)	107
所得税開支	_	-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	八年三	日三十-	- H ル 年 世

		14. 土	ー令 ハナー/	л— I Н Ш Н	下区	
					以股份	
		薪金、津貼		退休	為基礎付款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附註(c))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360	2,279	752	18	406	3,815
譚瑞堅先生	360	2,279	752	18	406	3,815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720	-	-	-	406	1,126
曾安業先生	360	-	_	-	406	766
劉世昌先生	360	-	-	-	238	598
杜振偉先生	360	-	-	-	238	598
陳定邦先生 ^(a)	-	_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360	-	-	-	238	598
阮雲道先生	360	-	-	-	238	598
黃文宗先生	360	-	-	-	238	598
楊國琦先生	360		_		238	598
	3,960	4,558	1,504	36	3,052	13,110

(以港元計)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 LT—	<u>/] — I — H - </u>	L T 及	
					以股份	
		薪金、津貼		退休	為基礎付款	
	袍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附註(c))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360	2,193	694	18	322	3,587
譚瑞堅先生	360	2,004	800	18	322	3,504
孫榮業先生 ^(b)	240	4,305	-	12	322	4,879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720	_	_	_	322	1,042
曾安業先生	360	_	_	_	322	682
劉世昌先生	360	_	_	_	189	549
杜振偉先生	360	-	-	_	189	5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360	_	_	_	189	549
阮雲道先生	360	_	_	_	189	549
黄文宗先生	360	_	_	_	189	549
楊國琦先生	360			_	189	549
	4,200	8,502	1,494	48	2,744	16,9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n)(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包括撥回授出股本工具於歸屬前遭沒收而於以往年度已計入的金額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予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a)披露。應付餘下人士之 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5	948
酌情花紅	272	218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8	44
	2,111	1,228

上述人士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1	0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1	1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該等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載於附註 10(a)及10(b)。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0,965,000元(二零一七年:81,201,000元)及本年度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2,597,000股(二零一七年:4,822,334,000股)為計算基準。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822,334	4,822,33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2(c))	263	_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2,597	4,822,334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51,962	2,484	19,599	4,974	25,852	704,871
添置	610	401	20,488	5,866	225	27,590
出售	_	_	-	(21)	(1,129)	(1,150)
撇銷	(1,100)	(234)	-	(22)	_	(1,356)
折舊	(21,635)	(923)	(6,025)	(2,638)	(4,125)	(35,3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837	1,728	34,062	8,159	20,823	694,6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7,623	5,711	73,846	21,520	39,384	838,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786)	(3,983)	(39,784)	(13,361)	(18,561)	(143,475)
賬面淨值	629,837	1,728	34,062	8,159	20,823	694,60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2,873	3,241	29,558	7,213	31,901	734,786
添置	10,425	2,008	8,724	353	186	21,696
出售	_	-	(161)	(159)	(1,967)	(2,287)
撇銷	_	(1,428)	(94)	(59)	-	(1,581)
減值	_	-	(12,873)	_	-	(12,873)
折舊	(21,336)	(1,337)	(5,555)	(2,374)	(4,268)	(34,8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1,962	2,484	19,599	4,974	25,852	704,8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8,206	6,091	53,426	13,392	44,070	815,1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244)	(3,607)	(33,827)	(8,418)	(18,218)	(110,314)
賬面淨值	651,962	2,484	19,599	4,974	25,852	704,871

(以港元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用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2,873,000元,以減少其可回收金額之賬面值3,800,000元。產生減值之主要原因為生活用紙的需求和利潤均 有所下跌,短期內亦無回升跡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該等資產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其估計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年期的業務預測為基準的預測現金流。超 過三年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之穩定長期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税前貼現率	14.00%	10.50%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 70	1 70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31,892	32,982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於年初	32,982	32,431
添置	_	1,615
攤銷	(1,090)	(1,064)
於年末	31,892	32,982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33,127)	(4,760)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4(b))	55,332	32,83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4(c))	5,510	3,450
	27,715	31,522
		_
代表:		
非即期部分	_	16,840
即期部分	27,715	14,682
	27,715	31,522
	21,110	01,022

(a)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其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

				A	f有權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及	已發行及	本集團之	由本公司	由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詳情	實際權益	持有	持有	主要業務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元	25%	-	25%	處理廢棄電器及
有限公司(「歐綠保							電子產品
綜合環保」)							

本集團有權分佔歐綠保綜合環保 25%之財務業績。儘管歐綠保綜合環保之25%繳足資本及溢利分享安排, 惟由於本集團對歐綠保綜合環保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歐綠保綜合環保的投 資入賬為合營公司。

(以港元計)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b)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55,332,000元(二零一七年:32,832,000元)包括:

- (i) 貸款2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21,6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存入銀行存款抵押品以便就有關發展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項目向香港政府發出銀行擔保。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7%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貸款2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元),作為合營公司之信用額度,以符合其營運資金規定。該貸款乃無抵押、年利率7%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償還;及
- (iii) 貸款8,732,000元(二零一七年:8,732,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7%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

(c)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d) 歐綠保綜合環保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表乃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歐綠保綜合環保之毛額:		
流動資產	80,824	170,765
非流動資產	43,912	4,123
流動負債	(257,245)	(193,827)
非流動負債	_	(101)
負債淨額	(132,509)	(19,040)
R IR / IR	(102,000)	(10,040)
1.24次交页在/字4.7.		
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	22.22	00.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7	80,89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3,882)	(121,33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_	(102)
收益	269,409	180,907
年度虧損	(113,472)	(9,2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472)	(9,23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歐綠保綜合環保之虧損	(28,368)	(2,309)
上述虧損計入:		
折舊	(1,698)	(550)
利息收入	85	87
利息開支	(16,818)	(11,493)
所得税開支	_	
與本集團於歐綠保綜合環保權益之對賬:		
歐綠保綜合環保負債總淨額	(132,509)	(19,040)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佔歐綠保綜合環保負債淨額	(33,127)	(4,760)
給予歐綠保綜合環保之貸款(附註14(b))	55,332	32,832
應收歐綠保綜合環保款項(附註14(c))	5,510	3,45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7,715	31,522
	=:,::0	-,

(以港元計)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原材料	1,788	1,794
成品	2,711	2,756
	4,499	4,5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99,170,000元(二零一七年:124,368,000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715	50,215
減:呆賬備抵賬戶 <i>(附註16(b))</i>	(4,237)	(8,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478	41,657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呆賬備抵賬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0 – 30日	16,726	39,471
31 - 60日	3,314	499
61 - 90日	509	435
91 – 120日	315	289
逾120日	4,851	9,521
	25,715	50,215
減:呆賬備抵賬戶 <i>(附註16(b))</i>	(4,237)	(8,558)
	21,478	41,657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將記入備抵賬戶。除非本集團認為幾乎不可能收回該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見附註2(i)(i))。

本年度呆賬備抵賬戶之變動(個別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於年初	8,558	8,203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355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4,311)	_
於年末	4,237	8,5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37,000元(二零一七年:8,55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且拖欠支付並被認為無法收回。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以港元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4,273	30,791
1 – 30日	4,287	8,554
31 - 60日	2,074	433
61 – 90日	197	209
91 – 120日	78	87
逾120日	569	1,583
	7,205	10,866
	21,478	41,657

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d)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港元	19,501	40,886
美元	1,977	771
	21,478	41,6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3	22,284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7,013	9,015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7,158	8,547
預付款項	3,203	3,833
其他應收款項	2,315	2,347
總計	19,689	23,7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 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設備與一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訂立融資租 賃安排。

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拖欠融資租賃付款,並於其後終止與本集團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因此,本 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5,657,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	168,374	179,242
銀行現金	50,438	39,806
手頭現金	59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871	219,10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52	17,876
	219,023	236,978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港元	168,008	188,962
人民幣	44,527	38,869
美元	6,470	9,131
歐元	18	16
	219,023	236,9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擔保抵押予供應商以保證供應。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院税前虧損 (80,965) (81,206)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346 34,8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28) (866) 搬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發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禁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整連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346 34,8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28) (8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香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接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附註	千元	千元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346 34,8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28) (8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香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接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346 34,8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28) (8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除税前虧損		(80,965)	(81,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346 34,8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28) (8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28) (8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脹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脹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1,356 1,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脹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346	34,8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1,090	1,064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28)	(8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356	1,581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物業、應房及設備減值	12(a)	_	12,87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 5,657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撥備	16(b)	(10)	355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营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應付賬款撥回	8(c)	(1,991)	_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	_	5,65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融資收入	8(b)	(8,282)	(5,400)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存貨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d)	28,368	2,309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c)	3,472	3,280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存貨 51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21,644)	(25,4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20,1893,34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26,14411,310融資租賃應收款項-695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89)(26,1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26,14411,310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5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89)(26,126)	存貨		51	2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9	3,34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44	11,3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_	6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26,12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4,651 (36,00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4,651	(36,003)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449	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一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6,910	6,940
一應計開支	7,897	6,417
- 客戶預先墊款	1,043	1,020
一其他	3,715	4,062
	19,565	18,439
	25,014	27,094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即期	3,088	3,681
1 – 30日	793	2,133
31 - 60日	720	18
61 – 90日	20	12
91 – 120日	13	24
逾120日	815	2,787
	5,449	8,655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港元 美元	24,754	26,883
美元	260	211
	25,014	27,0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之結餘	2,976	2,976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税項虧損之	折舊免税額	
	未來利益	超過相關折舊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839	(35,839)	_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9(a))	(1,461)	1,461	_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378	(34,378)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9(a))	1,939	(1,939)	_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17	(36,317)	_

(c)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營運中存續之税項虧損453,250,000元(二零一七年:401,089,000元)之未來 利益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能確定是否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以供使用 資產抵銷。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以港元計)

2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金額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22,334	482,2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675	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3,009	482,301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一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一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以港元計)

22 股本(續)

-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 (i)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 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 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ii)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餘下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四月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授出及	四月一日		初步	
合約年期	尚未行使	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註銷/失效	獲接納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元	
										董事
4.4年	112,800,000	-	-	112,800,000	(15,000,000)	127,800,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九月七日
										僱員
4.4年	18,500,000	(675,000)	(3,725,000)	22,900,000	(1,450,000)	24,350,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28	_零一六年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九月七日
	131,300,000	(675,000)	(3,725,000)	135,700,000	(16,450,000)	152,150,000	-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以港元計)

22 股本(續)

-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 (ii)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付款為3,472,000元(二零一七年:3,280,000元)。

23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 動詳情載於下文: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以股份為			
		股本	股份溢價	基礎資金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合計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	(1,972,273)	1,120,608	1,602,84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	-	-	3,280	-	3,280	3,28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23,501)	(23,501)	(23,5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234	3,092,881	3,280	(1,995,774)	1,100,387	1,582,62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22(c)	-	-	3,472	-	3,472	3,4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2(c)	67	56	(38)	-	18	85
已失效及被沒收之購股權	22(c)	-	-	(208)	208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_	-	_	774	774	7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6,506	(1,994,792)	1,104,651	1,586,952

(以港元計)

23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接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iii)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資金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n)(ii) 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部份。

(c)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元)。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1,098,145,000元(二零一七年:1,097,107,000元)。

24 承擔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2,409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2,387	3,424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3,586	5,103
	5,973	8,527

本集團乃若干按經營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可選擇重續租賃, 如所有條款均經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25 或然負債

與前董事及僱員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可收回之損失 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以港元計)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董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已於附註10披露。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3,873	2,342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財務擔保收入	1,424	-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物流服務收入	164	261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除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 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歐綠保綜合環保	合營公司 <i>(附註14(b)及(c))</i>	60,842	36,282
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12	12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續)

有關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未結清之最高金額		
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歐綠保綜合環保		60,842	36,282	
益佳		12	12	
杰 () 大胆 法 () 司 \	5.4o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披露	5 口 ト:			
名稱	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勵華運輸公司	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名	10	10	
	主要股東梁契權先生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が が 対 対 対 対 対 が 対 が 対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PH ā±	十九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7(a)	1,433,498	1,577,342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43	1,3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1,528	202,068
可收回税項	1	1
	192,872	203,46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	2,9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a)	38,548	195,255
	39,418	198,183
流動資產淨值	153,454	5,279
資產淨值	1,586,952	1,582,6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2,301	482,234
儲備 23	1,104,651	1,100,387
總權益	1,586,952	1,582,6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八 年 二零一七		
	千元	千元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	967,944	967,944	
減:減值撥備	(815,712)	(815,712)	
	152,232	152,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1,266	1,425,110	
	1,433,498	1,577,3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548	195,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由於該等款項並未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所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b)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説明外,否則所持股份的類別 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IW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50,0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IWS Waste Manage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Assorted Paper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MD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香港
綜合環保紙品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生活用紙/香港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 務及買賣回收紙及 材料/香港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b)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實繳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綜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採購廢紙/香港
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於將軍澳發展回收 設施/香港
IWS Paper Agenc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港元	100%	提供物流服務/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製造塑膠產品/香港

28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彼等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以港元計)

2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 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IASB已頒佈下列各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S 9,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2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16,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IC 23,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該等新準則中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對IFRS 9及 IFRS 15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評估結果不同,而本集團亦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將改其身包括過渡方法的會計政策選擇,直至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新準則。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

(以港元計)

2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 潛在影響(續)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I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FRS 9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IFRS 9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IAS 39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IFRS 9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IFRS 9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 (1)按攤銷成本: (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 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外。倘股本證 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 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IFRS 9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以港元計)

2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 潛在影響(續)

IFRS 9, 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IFRS 9在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IAS 39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IFRS 9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重大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IFRS 9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IFRS 9的新減值模式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IAS 39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不再需要有虧損情況出現,才確認減值虧損,而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IFRS 15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IFRS 15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IAS 18,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IAS 11,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q)。目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按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以港元計)

2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 潛在影響(續)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根據IFRS15,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IFRS15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IFRS 15,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 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如何確認銷售貨品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IFRS 16, 租賃

誠如附註2(h)披露,本集團目前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經營租賃並進行相對的租賃安排。

一旦採納IFRS 16,在實際合宜的方法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入賬,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現行政策般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該等情況,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以港元計)

2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 潛在影響(續)

IFRS 16,租賃(續)

IFRS 16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身份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5,973,000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IFRS 16,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IFRS 16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IFRS 16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IFRS 16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實際合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實際合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實際合宜方法,本集團僅將IFRS 16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實際合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IFRS 16,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80,587	443,542	273,131	206,940	175,461
毛利	40,858	24,335	22,510	37,877	31,020
除税前虧損	(52,026)	(127,264)	(109,451)	(81,206)	(80,965)
所得税	(1,224)	1,113	_	_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	(53,250)	(113,080)	(109,451)	(81,206)	(80,965)
減值虧損	(431,638)	(36,572)	_	_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84,888)	(149,652)	(109,451)	(81,206)	(80,96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4 000)	(140,607)	(104.070)	(01.201)	(90.06E)
非控股權益	(484,888)	(149,607) (45)	(104,078) (5,373)	(81,201)	(80,965)
	(484,888)	(149,652)	(109,451)	(81,206)	(80,96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62,116	1,332,934	1,217,268	1,101,574	1,022,086
總負債	133,334	74,630	65,972	27,104	25,024
總權益	928,782	1,258,304	1,151,296	1,074,470	997,062







